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9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6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7日
聲請人	陳明雪
案由	聲請人因告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雄檢信德111他4686字第1119071810號及112年2月24日雄檢信荒111他7409字第1129014097號書函（下合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檢附之系爭函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97號陳明雪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